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石芳毓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3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以及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4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0727419號函辦理。
- 二、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第三副所長之分局，係依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5791 號

速別：最速件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股長黃馨平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計 16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21730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 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



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二)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未加註生效日期一節，茲案內各分局係屬適用通則性組織規程機關，本次修編雖同時修正各分局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惟該通則性組織法規之名稱及條文中均未明定適用機關名稱等相關文字，為期明確，爰請於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加註生效日期。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院長伍錦霖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偵辦婦幼、性侵害、重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交易、兒童失蹤、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 二 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秘書、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資訊管理、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隊長。
  - 二 組長。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

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  
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郵件：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09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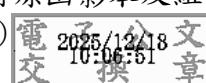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蘆洲等4分局編制表修正，以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209718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二	
警員	警佐		四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